

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求职体检结果互认的通知

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当前，我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仍然面临许多复杂和不确定因素，为深入贯彻中央、省“稳就业”系列部署，切实减轻劳动者求职成本，方便求职就业，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28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0号）要求，现就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问题明确如下：

一、各成员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拟招用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项目。如果法律法规对入职体检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求职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开展健康体检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健康体检中心”进行的体检，自体检报告日期三个月内进行求职的，用人单位原则

上不得再要求求职者重新体检(用人单位或工作岗位有法律法规明确特殊需求的除外)。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本人对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体检项目不全的,用人单位可要求求职者追加新项目体检。

三、求职过程中如有涉及健康证的,按原有管理规定办理。

四、各成员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结合实际将此《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尽量减轻求职者负担和求职成本,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联系人:李柏洁,电话:0871-67120455。

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